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于2016年2月24日发行的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2月26日支付2017年2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利息，并兑付本金。

债券兑付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

债券兑付兑息日：2018年2月26日

债券摘牌日：2018年2月26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6 必康债。
- 3、债券代码：11850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2+1）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11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0%）。

8、起息日：2016年2月2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最新信用评级情况：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联合评字[2017]798号）显示，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回售实施结果情况：根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陕西必康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1月30日及2018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16必康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必康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必康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20,0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128,000,000.00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0张，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106,400.00元。陕西必康已于2018年2月23日将该回售资金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回售资金划付至投资者账户的日期为2018年2月26日。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完成情况

陕西必康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的“16 必康债”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期满 2 年，投资者全部回售，有关情况可查阅陕西必康 2018 年 2 月 22 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 必康债”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23 日，陕西必康收到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确认报表》。陕西必康已按时完成“16 必康债”的本息兑付。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